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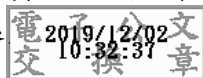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264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8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業已完成，
請各校儘速發放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，並落實通知健檢異
常學生至適當診別進行複檢(本縣各合法醫療院所皆可)，
持續追蹤複檢及就醫矯治結果，以維護學生健康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本縣108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檢計畫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、國中部)、國立東
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12/02



1080005375